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50%以上（不含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风险抵抗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监事。

第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如有）、监事会主席（如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按公司制度进行。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在子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 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重大事项；
- (七) 向公司及时报送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 (八)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九)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并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权限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子公司所有担保事项事先向公司报告,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十七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为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罚,并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九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五章 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部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的审计意见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子公司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和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处理，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进行反馈。

第六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所有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明确其重大信息管理事务的人员，负责重大信息内部报送。

第三十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履行以下重大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提供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信息管理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媒体等泄露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价格。

第七章 考核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权责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义

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按照相关程序，直接或要求子公司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存在多级子公司的，参照本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